证券代码: 600410 证券简称: 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 2016-090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 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 544, 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8. 37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梁达光、王斌、仝允桓、姜培维、沈青华因日程冲突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张月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付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92, 517, 422	99. 9705	27, 260	0. 0295	0	0.0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表决议案。议案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玉凯 刘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